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chip 晶合集成

NEX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9)

關連交易 訂立增資及股東協議

增資及股東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8月31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其他增資方訂立增資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擬以其持有的合肥瑞昱科技100%股權作價人民幣240,916,988.78元出資，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40,916,988.78元；及(ii)其他增資方將合計以現金人民幣170,000,000元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70,000,000元。於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26.43%的股權。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亦不會合併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次增資同時涉及本公司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並取得目標公司約26.43%股權(「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以合肥瑞昱科技100%股權作為出資並將有關股權轉讓予目標公司(「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就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的交易，適用百分比率須分別就收購及出售進行計算，並按兩者中較高者進行交易分類。

此外，根據增資及股東協議，共同拖售權人獲授共同拖售權。由於共同拖售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授予共同拖售權將按共同拖售權已獲行使進行分類。就上市規則第14.76條而言，基於上文所述假設，本公司估計共同拖售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可能收取的最高代價約為人民幣321.7百萬元，而該金額已用於計算共同拖售權的適用百分比率。

鑒於出售事項及共同拖售權均屬增資及股東協議項下整體交易安排的一部分且彼此相關，因此，出售事項及共同拖售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比較收購及出售兩端的適用百分比率時，出售端已包括經合併計算的出售事項及共同拖售權。經計算，由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連同共同拖售權合併計算)各自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就回購權及共同出售權而言，鑒於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毋須就獲授予該等權利支付任何權利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該等權利獲授予時僅須參考有關權利金進行交易分類。本公司將於任何回購權或共同出售權獲行使時遵守屆時適用的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方晶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肥建投之30%受控公司，因此，方晶科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及股東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增資及股東協議項下交易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8月31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其他增資方訂立增資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擬以其持有的合肥瑞昱科技100%股權作價人民幣240,916,988.78元出資，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40,916,988.78元；及(ii)其他增資方將合計以現金人民幣170,000,000元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70,000,000元。於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26.43%的股權。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亦不會合併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一、增資及股東協議

增資及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8月3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目標公司；
- (3) 現有股東；及
- (4) 其他增資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方晶科技外，其他現有股東及其他增資方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方晶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關連關係詳見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及股東協議，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11,416,988.78元，其中：(i)本公司將以其持有的合肥瑞昱科技100%股權作價人民幣240,916,988.78元出資，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40,916,988.78元；及(ii)其他增資方將合計以現金人民幣170,000,000元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70,000,000元，其中(a)新至壹號將以現金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b)華安智車將以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及(c)合肥瑞芯將以現金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於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東出資及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概約股權 比例 (%)	出資方式
本公司	24,091.6989	26.43	股權出資
蕪湖高新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12,500	13.71	貨幣出資
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2,000	13.17	貨幣出資
方晶科技	12,000	13.17	貨幣出資
蕪湖市瑞丞戰新產業貳號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0	10.97	貨幣出資
新至壹號	10,000	10.97	貨幣出資
華安智車	4,000	4.39	貨幣出資
合肥澤祁	3,050	3.35	貨幣出資
合肥瑞芯	3,000	3.29	貨幣出資
蕪湖科創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500	0.55	貨幣出資
合計	91,141.6989	100	-

增資代價及定價基準

根據增資及股東協議，本次增資的認購價格為每人民幣1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他增資方。本次增資的認購價格乃各方經公平磋商，並綜合考慮目標公司目前的發展階段、資本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及本公司及其他增資方均按相同認購價格參與本次增資等因素後釐定。

就本公司的股權出資而言，本公司所持合肥瑞昱科技100%股權的作價乃以獨立資產評估師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水致遠」)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所載評估結果為依據。根據該資產評估報告，中水致遠以2026年4月20日為評估基準日，採用資產基礎法對合肥瑞昱科技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評估值為人民幣240,916,988.78元。因此，各方同意本公司以合肥瑞昱科技100%股權作價人民幣240,916,988.78元認購目標公司等額新增註冊資本。有關資產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先決條件

投資方按照增資及股東協議約定向目標公司支付出資款或完成股權出資，以各投資方確認下列各項條件已獲滿足為前提，而該等條件亦可由相關投資方自行決定全部或部分豁免：

- (1) 目標公司的股東會和董事會已分別通過決議，現有股東一致同意批准本次增資、簽署及確認增資及股東協議，並同意目標公司履行相關約定及修訂公司章程；
- (2) 各方已簽署且目標公司已交付增資及股東協議；
- (3) 截至交割確認函發出日，不存在任何針對增資及股東協議任何一方的旨在限制本次增資的情況發生，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增資的適用法律或政府機構行為，亦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本次增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4) 自增資及股東協議簽署日起至交割確認函發出日，並未發生任何應當或合理預期會對目標公司的合法存續、生產管理、經營許可、產品註冊、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商業信譽或其他重要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形；
- (5) 自增資及股東協議簽署日起，目標公司一直在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並在重大方面按照符合中國法律以及在中國得到普遍認可的商業道德和準則的方式從事其業務經營及相關活動；及
- (6) 目標公司已向投資方交付交割確認函，確認相關出資先決條件已全部滿足。

出資安排

根據增資及股東協議，所有投資方應於目標公司發出繳款通知書後十日內按照增資及股東協議的約定將其各自的出資全部實繳到位。其中，本公司應於目標公司發出繳款通知書之日起十日內完成合肥瑞昱科技100%股權出資的工商變更登記，將有關股權過戶至目標公司名下。員工持股平台的出資則按照目標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進行，並須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目標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期限。各方在增資及股東協議項下的出資義務相互獨立。

主要股東權利安排

(1) 共同拖售權

根據增資及股東協議，在發生若干約定事件時，包括目標公司未能於2032年3月31日前實現合格上市或合格出售、目標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明確表示將不會或不能按期實現合格上市或合格出售、共同拖售權人合理判斷目標公司已無法按期實現合格上市或合格出售並獲本公司書面認可，以及目標公司或其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發生若干嚴重違法違規或嚴重違反增資及股東協議，且在共同拖售權人指定期限內未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或相關解決結果未獲共同拖售權人認可或相關問題無法得到有效解決的情形時，蕪湖產投及新至壹號(統稱「**共同拖售權人**」)經協商一致，有權要求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包括本公司)與共同拖售權人一併按照共同拖售權人與獨立第三方約定的價格及條件，向該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股權(「**共同拖售權**」)。

根據共同拖售權進行的股權轉讓所對應的目標公司整體價值不得低於屆時由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評估的目標公司淨資產價值。倘本公司根據共同拖售權可能收取的轉讓代價低於本公司的出資金額加計按年利率6%以單利計算的資金成本，本公司有權拒絕根據共同拖售權出售其所持目標公司股權。

為上市規則項下交易分類之目的，本公司估計，倘共同拖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因出售其屆時持有的全部目標公司股權而可能收取的最高代價約為人民幣321.7百萬元。上述最高估計代價乃基於以下假設：(i)本公司於2026年8月31日完成合肥瑞昱科技股權出資；(ii)本公司於共同拖售權行使時仍持有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對應增資事項下本公司於目標公司出資額)，且有關股權獲悉數出售；(iii)共同拖售權於2032年3月31日行使；及(iv)參考增資及股東協議項下就共同拖售權所約定的年利率6%單利回報基準計算。

上述假設乃經考慮共同拖售權的觸發機制、各方訂立有關安排的商業目的、相關股權投資的預期持有期限以及增資及股東協議項下的相關安排後釐定。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上述最高估計代價屬合理。

為免生疑，上述最高估計代價僅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交易分類規定而作出的估算，並不反映目標公司的實際或未來價值，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指的盈利預測。

(2) 回購權及共同出售權

根據增資及股東協議，如發生若干約定的回購事件，本公司有權要求目標公司回購本公司屆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股權(「**回購權**」)。此外，如員工持股平台擬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而有關股權在履行增資及股東協議約定的優先購買權程序後仍有剩餘，本公司有權按照與有關第三方相同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和條件，與相關員工持股平台一併向該第三方出售本公司所持一定比例的目標公司股權(「**共同出售權**」)。

就回購權及共同出售權而言，鑒於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毋須就獲授予該等權利支付任何權利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該等權利獲授予時僅須參考有關權利金進行交易分類。本公司將於任何回購權或共同出售權獲行使時遵守屆時適用的上市規則。

二、訂立增資及股東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本次增資有助本公司進一步聚焦主營業務及優化產業佈局，並將功率器件晶圓晶背減薄與金屬化代工業務(「**BGBM業務**」)所涉及的相關資產整合至目標公司，以配合目標公司的產線建設需求及提升本公司的資產運營效率。同時，本公司可通過持有目標公司股權，與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發揮各自的資源及產業優勢，加快推動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並分享其未來發展所帶來的潛在投資回報。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有關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三、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次增資同時涉及本公司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並取得目標公司約26.43%股權(「**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以合肥瑞昱科技100%股權作為出資並將有關股權轉讓予目標公司(「**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就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的交易，適用百分比率須分別就收購及出售進行計算，並按兩者中較高者進行交易分類。

此外，根據增資及股東協議，共同拖售權人獲授共同拖售權。由於共同拖售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授予共同拖售權將按共同拖售權已獲行使進行分類。就上市規則第14.76條而言，基於上文所述假設，本公司估計共同拖售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可能收取的最高代價約為人民幣321.7百萬元，而該金額已用於計算共同拖售權的適用百分比率。

鑒於出售事項及共同拖售權均屬增資及股東協議項下整體交易安排的一部分且彼此相關，因此，出售事項及共同拖售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比較收購及出售兩端的適用百分比率時，出售端已包括經合併計算的出售事項及共同拖售權。經計算，由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連同共同拖售權合併計算)各自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就回購權及共同出售權而言，鑒於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毋須就獲授予該等權利支付任何權利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該等權利獲授予時僅須參考有關權利金進行交易分類。本公司將於任何回購權或共同出售權獲行使時遵守屆時適用的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方晶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肥建投之30%受控公司，因此，方晶科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及股東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增資及股東協議項下交易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6年6月2日舉行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上，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本次交易，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或其授權人士辦理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簽署相關協議。鑒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才偉先生同時擔任方晶科技董事，彼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增資及股東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四、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249)，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49)。本集團為專業的晶圓代工服務供應商，主要將無晶圓廠、輕晶圓廠及垂直整合製造商提供的集成電路設計藍圖大規模製造成高品質的加工晶圓。

合肥瑞昱科技

合肥瑞昱科技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分立器件製造，半導體照明器件製造，集成電路製造及集成電路芯片及產品製造等活動。於本公告日期，合肥瑞昱科技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合肥瑞昱科技的主要資產為本集團BGBM業務所涉及的專用機台設備。

合肥瑞昱科技於2026年4月20日成立，根據其經審計財務資料，於2026年4月20日，合肥瑞昱科技的資產總額及所有者權益均為人民幣240,916,988.78元，並無負債。合肥瑞昱科技100%股權的資產評估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功率器件晶圓晶背減薄與金屬化代工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蕪湖高新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約24.98%，由方晶科技持股約23.98%，由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持股約23.98%，由蕪湖市瑞丞戰新產業貳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19.98%，由合肥澤祁持股約6.09%及由蕪湖科創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持股約1.00%。

目標公司於2026年1月8日成立，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於2026年4月30日，目標公司的資產總額及所有者權益均為人民幣30,006,478.55元，且並無負債。

現有股東

蕪湖高新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蕪湖高新國控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並最終由蕪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

方晶科技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分立器件製造，半導體照明器件製造，積體電路製造及積體電路晶片及產品製造等活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方晶科技約26.67%的股權，為方晶科技的單一最大股東；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合肥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各持有方晶科技約12.50%的股權，其餘股權由若干其他投資者持有。方晶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肥建投的30%受控公司。

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股權投資、投資諮詢、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活動。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蕪湖遠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並最終由蕪湖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安徽省財政廳分別持有約95.59%及4.41%權益，其中蕪湖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蕪湖市瑞丞戰新產業貳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於本公告日期，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i)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約35.6295%的出資額；(ii)蕪湖高新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約23.7530%的出資額；(iii)蕪湖奇瑞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奇瑞資本管理**」)持有約23.7530%的出資額，奇瑞資本管理為一家合夥企業，由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9973)及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各持有50%；(iv)蕪湖銀湖實業有限公司(其由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持有)持有約11.8765%的出資額；(v)蕪湖三山泓遠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其由蕪湖長江大橋綜合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持有約4.7506%的出資額；及(vi)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奇瑞資本管理擁有80%股權，合肥瑞瀛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0%股權)持有約0.2375%的出資額。

合肥澤祁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於本公告日期，其由姚子騰(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54.55%的出資額，及由韓芷欣(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5.45%的出資額。

蕪湖科創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等活動。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蕪湖市科創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並最終由蕪湖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安徽省財政廳分別持有約95.59%及4.41%的權益，其中蕪湖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其他增資方

新至壹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及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其由安徽省產業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98%的出資額及由安徽皖投工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約0.02%的出資額。上述兩名合夥人最終均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華安智車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華安嘉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i)安徽省新能源汽車和智能網聯汽車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新能源」)持有22.00%的出資額，安徽新能源由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9901%，安徽省財金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其由安徽省財政廳最終持有)持有99.0099%；(ii)六安市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其由六安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持有)持有20.00%的出資額；(iii)六安經開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其由六安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持有)持有20.00%的出資額；(iv)華安嘉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安嘉業」)持有19.00%的出資額，華安嘉業由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909)全資擁有；(v)蕪湖市瑞丞戰新產業貳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1.00%的出資額；及(vi)合肥廬州壹號產業基金有限公司(其由合肥市廬陽區財政局(廬陽區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持有)持有8.00%的出資額。

合肥瑞芯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於本公告日期，其由韓芷欣(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50%的出資額，黃保康(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9%的出資額，及合肥睿澤創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1%的出資額。合肥睿澤創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徐哲持有40%，張存興持有30%，及焦鵬持有30%。

五、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及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其他增資方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及股東協議
「增資事項」	指	根據增資及股東協議，本公司及其他增資方向目標公司認購合共人民幣410,916,988.78元新增註冊資本，使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11,416,988.78元
「本公司」	指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249)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4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平台」	指	合肥澤祁及合肥瑞芯

「現有股東」	指	蕪湖高新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方晶科技、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蕪湖市瑞丞戰新產業貳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澤祁及蕪湖科創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方晶科技」	指	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合肥建投的30%受控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合肥建投」	指	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合肥瑞芯」	指	合肥瑞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合肥瑞昱科技」	指	合肥瑞昱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肥澤祁」	指	合肥澤祁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華安智車」	指	安徽華安智車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投資方」	指	於增資事項完成後，除員工持股平台以外的目標公司其他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其他增資方」	指	新至壹號、華安智車及合肥瑞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安徽瑞晶半導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蕪湖產投」	指	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新至壹號」	指	安徽新至壹號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Nex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蔡國智先生

香港，2026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蔡國智先生及朱才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陸勤航先生、陳小蓓女士、郭兆志先生及邱文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廣實教授、蘭智挺教授及陳鋌先生。

附錄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一、主要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
2. 假設評估資產擬進入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買方和賣方地位平等，均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交易在自願、理智、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假設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並將繼續使用，未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最佳利用條件。
4. 假設合肥瑞昱科技的生產經營業務可以按現狀持續經營，在可預見的經營期內經營狀況不發生重大變化。

(二)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假設合肥瑞昱科技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匯率、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假設合肥瑞昱科技嚴格遵循企業會計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評估基準日及歷史各期財務資料均真實、可靠。
4. 評估範圍以委託人提供的資產範圍為準，未考慮其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和或有負債。
5. 假設合肥瑞昱科技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二、資產基礎法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中水致遠以合肥瑞昱科技於評估基準日(即2026年4月20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對其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確定合肥瑞昱科技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於評估基準日，合肥瑞昱科技的資產主要包括設備類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並無負債。

(一) 設備類固定資產

納入評估範圍的固定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2.90萬元，全部為本公司於2026年4月20日出資的設備類資產，主要包括氦氣測漏儀、包裝機等設備，主要分布於合肥瑞昱科技生產及辦公現場，總體狀況較好、維護保養狀況一般、工作環境較潔淨。

對於設備類固定資產，本次評估按持續使用假設並結合設備特點及資料收集情況採用成本法；由於該等設備全部由本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當天出資到位，賬面價值即交易價，評估人員在核實賬面價值無誤後按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值。因此，設備類固定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42.90萬元，與賬面價值一致，並無評估增減值，亦無就賬面價值作出額外評估調整。

(二) 在建工程

納入評估範圍的在建工程賬面價值為24,048.80萬元，全部為本公司於2026年4月20日以實物出資的設備安裝工程，主要包括正在安裝的薄片晶背蝕刻清洗機、晶背濺鍍機、晶背HIon IMP等機器設備；截至評估基準日，該等設備已到貨，尚在安裝調試。

評估人員現場核實了在建工程相關明細賬、入賬憑證、概預算和預決算、合同、發票等資料，未發現權屬資料瑕疵，並確認在建工程項目進度基本正常、實物品質達到設計要求。

由於在建工程全部由本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當天出資至合肥瑞昱科技，且在出資過程中亦經評估，賬面價值包含原始購置成本和資金成本，基本反映評估基準日購建成本，故本次評估按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值。因此，在建工程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4,048.80萬元，與賬面價值一致，並無評估增減值，亦無就賬面價值作出額外評估調整。

根據上述評估方法，合肥瑞昱科技各類資產及負債於評估基準日的賬面價值及評估值如下：

項目	賬面價值 (人民幣萬元)	評估值 (人民幣萬元)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24,091.70	24,091.70
—設備類固定資產	42.90	42.90
—在建工程	24,048.80	24,048.80
資產總額	24,091.70	24,091.70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負債總額	—	—
所有者權益	24,091.70	24,091.70

因此，於評估基準日，合肥瑞昱科技股東全部權益的賬面價值及評估值均為人民幣24,091.70萬元，並無評估增減值。